

永久使用林地采伐设计编制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陕西美绿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安康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委托单位（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陕西美绿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康市恒河水库项目永久使用林地伐区调查设计项目需要永久使用林地涉及林木采伐，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分批次开展该项目永久使用林地采伐设计编制等咨询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工作任务

1.1 项目名称

安康市恒河水库项目永久使用林地伐区调查设计项目

1.2 工作任务

安康市恒河水库项目永久使用林地伐区调查设计项目永久使用林地的森林资源调查、现地勘查及其《永久使用林地采伐设计》的编制工作，甲方预计分多批次实施，现双方商定先行按四批次推进，乙方按批次完成对应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永久使用林地采伐设计审批办理等咨询服务；乙方完成项目全部用地范围上述工作，并协助甲方取得全部《采伐证》后，即视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任务。

第二条 工作依据、内容和范围

2.1 工作依据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订，2020.7.1 施行））；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2.6）；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10.26）；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2.6）

2.1.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

2.1.6 国家林业局《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1.8）；

2.1.7 陕西省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实施细则》（陕林资发〔2022〕83 号）；

2.1.8 《林业采伐技术规程》（GB/T45088-2024）；

2.1.9 《陕西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试行)》；

2.1.10 国家和部颁及陕西省现行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标准等。

2.2 工作范围

安康市恒河水库项目永久使用林地伐区调查设计项目全部用地范围，现双方商定先行按四批次划分用地范围开展工作，后续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批次划分，最终甲方确认的实际实施林地勘界面积为工作边界。

2.3 工作内容

根据安康市恒河水库项目永久使用林地伐区调查设计项目的设计图

纸、勘界范围图及相关资料，按商定批次依次确定各批次拟永久使用林地范围，分批次开展永久使用林地森林资源调查、古树名木资源调查、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是否涉及重点生态区域及城市规划区范围调查，结合主体项目及现行林业法律法规分批次进行采伐设计编制；乙方完成项目全部用地范围的上述调查及设计编制工作，向甲方提交符合林业主管部门质量要求的全套《永久使用林地采伐设计》成果资料，并协助甲方取得全部用地范围对应的《采伐证》。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根据乙方各阶段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拟永久用土地的设计资料、办理采伐审批手续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 and 文件，且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3.2 根据乙方工作需要，落实人员协调配合乙方工作。

3.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设计费，无论本项目实际完成批次数量，乙方完成项目全部用地范围采伐设计编制并协助甲方取得全部《采伐证》后，甲方应在约定节点支付合同款项。

3.4 甲方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因甲方提供虚假、错误、残缺资料导致乙方工作返工、延误、产生额外成本的，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含人工、差旅费、外业调查费等），且项目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乙方责任

4.1 按本合同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分四批次开展工作，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详实，并对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4.2 指派工作联络员与甲方联系沟通，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4.3 在项目使用林地采伐设计报批前，因主体工程设计调整或优化造成使用林地范围发生变化，增加工作量不超过 10%（不含）的，乙方应补充相应的外业调查工作，及时修订调查设计报告，自行承担所增加工作量的相关费用。

4.4 在甲方申报采伐许可手续过程中，负责对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中对使用林地采伐设计提出问题的解释、补充及修改，直至协助甲方取得项目全部用地范围对应的《采伐证》。如因工作途中因国家政策变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通过审批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本项目的调查成果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外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此合同项下的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4.7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专门服务团队，按甲方要求的节点完成各批次工作任务，确保甲方委托事务能够按要求按约定节点内完成。

第五条 实施进度及成果提交

5.1 批次工作进度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任一批次项目设计资料（项目征地范围设计图、

初步设计资料、相关批复文件等)后2个工作日内进入现场开展相关调查工作,2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批次相关外业调查工作,7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批次《永久使用林地采伐设计》送审稿编制,30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取得该批次对应的《采伐证》。

5.2 整体工作完成进度

若乙方提前完成项目全部用地范围的调查工作,应在完成全部外业调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套《永久使用林地采伐设计》送审稿编制,30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取得全部用地范围对应的《采伐证》。

5.3 成果提交

5.3.1 乙方按批次完成工作并经修改完善后,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永久使用林地采伐设计》正式成果各3份;

5.3.2 乙方完成全部用地范围工作后,向甲方提交全套《永久使用林地采伐设计》正式成果各3份,及全部《采伐证》相关配套资料,视为完成本合同全部成果提交义务。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费用总额及明细

根据国家规定的现行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采伐设计编制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同意,本项目全部用地范围工作总费用共计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385800.00元)(含税),该费用为固定总价,除本合同约定的工作量调整外,不作其他调整,与实际实施批次数量无关。

费用明细：

序号	名称	价格 (万元)	收费依据
1	永久使用林地采伐设计编制	38.58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建协〔2024〕54号）关于印发《林地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中收费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2	合计	38.58	

上述费用包含：安康市恒河水库项目永久使用林地伐区调查设计项目《永久使用林地采伐设计》的编制费及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费用。

6.2 支付方式：

双方商定按四批次支付进度款，支付比例为 20%:30%:30%:20%，乙方完成项目全部用地范围采伐设计编制并协助甲方取得全部《采伐证》后，甲方应支付完该项目全部费用；若乙方提前完成，则甲方应在完成时支付全部余款项，不受原定支付节点限制。具体支付节点及金额如下：

6.2.1 第一批次付款（20%）：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启动第一批次工作，且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第一批次完整资料后，完成第一批次工作，且协助甲方取得第一批次《采伐证》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20%，即人民币柒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77160.00 元）；

6.2.2 第二批次付款（30%）：乙方完成第二批次工作，且协助甲方取得第二批次《采伐证》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柒佰肆拾元整（¥：115740.00 元）；

6.2.3 第三批次付款（30%）：乙方完成第三批次工作，且协助甲方取得第三批次《采伐证》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3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柒佰肆拾元整（¥：115740.00元）；

6.2.4 乙方完成第四批次工作，且协助甲方取得第四批次《采伐证》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20%，即人民币柒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77160.00元）；

6.2.5 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上述约定支付款项，如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2.6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50110704200001832

户 名：陕西美绿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2.7 如因工作量调整产生增补费用，甲方在支付剩余全款时一并支付该增补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乙方原因而引起的返工或不能通过专家评审、现场查验，以及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成果资料，每拖延1个月向甲方偿付总经费5%的违约金。

7.2 因甲方变更设计，且变化量超过 10%（含）以上，甲方按实际变化的工作量增付相应费用给乙方。

7.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料，否则乙方各阶段提交成果及相关资料的时间按甲方推迟提供资料的时间顺延。

7.4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成果资料不能按期交付、《采伐证》不能按期取得的，相关工作时间顺延；如因工作途中国家政策变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通过审批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7.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项目总经费 2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8.1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经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办理案件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自双方正式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项目全部用地范围工作、协助甲方取得全部《采伐证》且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合同款项

之日起终止。

9.3 本合同的履行所获得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并对与工程无关的第三方保密。

9.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10日



乙方: 陕西美绿林业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周小伟

联系人: 黄永龙

联系方式: 15319422526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10日

